

中國醫藥大學 EMI 暨前導課程開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06月18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0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4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內部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明雙字第113001746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明雙字第1140004945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大學國際化、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和國際競爭力、打造國際化校園環境，鼓勵本校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 EMI)課程，並以專業英語(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，簡稱 ESP)課程或學術英語(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，簡稱 EAP)課程做為前導課程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 EMI 暨前導課程開課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相關專有名詞之定義：
- 一、EMI 課程：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包括教材採用英文書籍，授課、研討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，以及師生互動均使用100%英語為原則。
 - 二、ESP 課程：專業英語課程，針對希望加強專業領域英語能力的學生所設計的進階英語課程。
 - 三、EAP 課程：學術英語課程，旨在培養學生於學術環境中進行討論、小組簡報、報告撰寫、文獻閱讀、研究分析的英語能力。
- 第三條 教師申請開授 EMI 課程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- 一、於母語為英語或相關語系國家取得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。
 - 二、取得 EMI 授課培訓或工作坊之研習證書，達30小時(含)以上。
 - 三、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皆達 CEFR B2或以上等級。
 - 四、具全英語教學經驗。
- 第四條 申請流程：
- 授課教師填具「EMI 開課申請書」或「EAP/ESP 開課申請書」，經開課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，提交本中心進行審核，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可通過。
- 第五條 相關獎勵依「中國醫藥大學 EMI 暨前導課程教師授課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課程符合教育部 EMI 開課之規範，經查未符合者，將失去開課資格。
 - 二、鼓勵修習 EMI 課程學生參加培力或其他各項英檢測驗，其成績做為英語能力評核之參考。
 - 三、修習 EMI 課程學生須填寫問卷調查，以做為推動 EMI 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後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